

股票代碼：1796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eFerm Biotechnology Co., Ltd.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開會地點：台南市善化區大利二路 3 號(本公司會議室)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2
討論事項	3
選舉事項	4
其他議案	4
臨時動議	4
散會	4
參、 附件	
附件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107 年度財務報表	9
附件四：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附件九：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6
附件十：擬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48
肆、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56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8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69
附錄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73
附錄七：現任董事持股情形	76
附錄八：其他說明資料	77
附錄九：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8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南市善化區大利二路 3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張董事長曉莉

一、報告出席股權，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5—7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敬請 鑒察。

說 明：1.本公司 107 年度擬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455,000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685,000 元，並經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

2.本公司董事酬金包含執行職務報酬、車馬費及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107 年度因職務調整，依公司章程規定給予董事長因執行公司職務之報酬，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故使當年度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報酬)之平均數較 106 年增加 289 仟元，但加計兼任員工報酬之平均數仍較 106 年減少 51 仟元。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6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募集資金用途為新建廠房與購置設備。

2.截至股東會議事手冊刊印日止，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均未轉換為普通股，目前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48.8 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 108 年第二次董事會

會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田中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5—7頁及【附件三】第9—31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8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13,899,196元以現金配發予股東，以本公司108年3月20日流通在外股數27,798,391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0.5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2.本公司嗣後因股本變動，例如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轉換公司債之行使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3.本次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檢附107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第32頁。

決 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公司營運所需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33—34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第35—43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金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第44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第 45 頁。

決 議：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敬請 選舉。

說 明：1.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經105年度股東常會選任，任期至108年6月20日屆滿，為配合年度股東常會召開，依公司法195條提前至108年6月18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規定，本次選舉案之董事席次為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全體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3.新選任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自108年股東常會改選後即日就任，任期自108年6月18日至111年6月17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產生之日起同時解任。
4.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敬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第 46—47 頁。
5.恭請 大會選舉。

決 議：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本公司新選任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參與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第 48 頁。
3.本屆董事任期中，如有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改派代表人者，此解除之決議對新任代表人亦有相同效力。

決 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附件一】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大家好：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 108 年度股東常會。

在此謹就去(107)年度營業結果與今(108)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發展方向等，向全體股東報告。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金穎生技之核心價值係各式菌種（包含微生物與食藥用菇蕈等）發酵與其量產技術，為客戶提供專業代工、各式生技食品及其原料之產銷，並發展行銷品牌產品。107 年合併營收淨額為 357,447 仟元，主要來自微生物發酵類、食藥用菇蕈發酵類及草本本植物功能性產品等之銷售與相關代工服務收入。與 106 年相較，107 年合併營收微幅增加 7,617 仟元，由於來自美國地區客戶營收較 106 年增加 32,454 仟元，加上中國大陸與其他海外客戶之貢獻，減緩了國內客戶的訂單需求放緩之衝擊，公司外銷比重則由 106 年 45% 提升至 107 年 52%。然而在產品銷售組合變動，以及訂單不如預期而整體產能利用率降低，使 107 年度營業成本增加、營業毛利金額減少，營業毛利率較 106 年下降而為 33%。

在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方面，107 年增聘研發人員並進行多項專案使研發費用增加，但在管控其他銷售管理支出下，本公司當期營業費用較 106 年減少 3,188 仟元，營業利益為 9,358 仟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為淨收入 4,807 仟元，較 106 年增加 4,145 仟元，主係因美元升值且美元資產增加而產生兌換淨利益所致，107 年稅後淨利則為 10,315 仟元。最近兩年度合併簡明損益資料敬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357,447	349,830	7,617
營業成本	239,529	201,890	37,639
營業毛利	117,918	147,940	(30,022)
營業費用	108,560	111,748	(3,188)
營業利益	9,358	36,192	(26,8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07	662	4,145
稅前淨利	14,165	36,854	(22,689)
本期淨利	10,315	28,233	(17,918)

註：以上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仟元)	357,447	349,830
	營業毛利 (仟元)	117,918	147,940
	本期淨利 (仟元)	10,315	28,233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項目			
獲利能力分析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2	8.71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37	14.50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5.10	14.77
	基本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元)	0.38	1.13

(三)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及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25,146	23,246
合併營業收入(B)	357,447	349,830
(A)/(B)	7.03%	6.64%

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並增聘研發人員，以厚植新產品開發及製程改善能力，強化公司競爭力，107 年度研發費用較 106 年度增加 1,900 仟元，並佔合併營收比重為 7.03%，截至 107 年底本公司共取得五項專利，目前尚有 13 項專利提出申請，茲將當期重大研發計畫及成果列述如下：

- 1.提升以微生物發酵來源之NattoMena®(K₂)的產率與純化技術，並榮獲第九屆IIIC 國際創新發明金牌獎。
- 2.精準承接並迅速規模量產多項乳酸菌種之發酵及天然草本來源之萃取，提供知名生技大廠高品質原料。
- 3.開發固體及液體複合物混合具膳食纖維之果凍食品，使其具飽足感，同時增進腸道蠕動、改善消化問題及提升身體機能之功效，並取得台灣新型專利。
- 4.強化高齡化族群及運動人口之營養需求，研發可用於提升肌耐力及減緩疲勞之動物性來源胜肽與植物性來源胜肽，並經產品功能性驗證確認產品訴求有效。

二、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營運項目多元，全方位跨足食品生技產業鏈，從上游之以發酵技術提供專業代工、生技食品及其原料之研發及生產，到中游之客製化配方設計與製造，以及下游之自有品牌產品之設計與產銷。全球人口老化趨勢加快、少子化現象嚴重，追求健康及預防保健等消費需求呈上升趨勢不變，生技食品與相關素材成為國際間重要且具發展潛力的產業。

本公司經營嚴格落實「品質第一 服務至上」，依循國內外食品法規執行產品與原料相關檢測規範與來源控管，並輔以自有檢驗實驗室搭配第三方檢驗單位報告，以期提供客戶品質精良之產品與服務。為達成今(108)年營運目標並規劃公司未來發展藍圖，茲概述營運重點與產銷政策如下：

(一)爭取國際微生物發酵代工合作案，以增加營運動能的長期訂單來源

運用菌種選殖、培養基最適化及發酵與其量產之核心技術與研發能量，搭配完整健全之發酵與純化生產設備，透過現有客戶、產學研機構等引薦管道，並以現有美國、日本等成功之微生物發酵代工經驗，洽談國際級發酵代工合作案。

(二)開發生技食品之國際新市場

全球生技食品產業需求趨勢持續增長，新興國家如東協、印度等隨著當地經濟成長而刺激對生技食品之需求，本公司已與當地藥廠、生技廠及通路商合作，開發益生菌、納豆激酶、紅麴、冬蟲夏草等產品之新市場。

(三) 益生菌新概念之新品開發，並調整中國大陸產品策略

益生菌保健概念與相關產品已廣為全球接受，更被視為最具發展潛力之機能性營養品。本公司以自主研發成功之益生菌後生元產品，推展腸道保健新觀念，先期以台灣與中國大陸等華人市場為主，配合客戶需求，提供原料或專屬配方產品來拓展市場。

另，配合中國大陸大型銷售通路需求，將台灣生產的進口優質複合原料，結合當地代工廠生產優勢，使終端成品價格更具競爭力，以符合通路需求，達成本公司拓展中國大陸市場之目標。

(四) 新建南科新廠，規劃未來發展項目

本公司為將微生物發酵技術應用領域延伸至非食品產業之營運項目，如動物營養品之益生菌與酵素、工業用酵素，及其他微生物發酵新品，已著手進行南科新廠新建工程與建置相關設備等計畫並已取得所需資金，新廠預計將於 109 年第三季投入營運，將可為公司營運增添另一成長動能，健全公司發展。

本公司身為食品生技產業鏈一員，自研發、量化生產、品檢至產品出庫，層層嚴格把關，並建置嚴格產品品質檢驗系統，取得 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系統)、HACCP(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預防性品質管理系統)及 NSF-DSGMP(膳食補充劑)等國際級品質認證，並提供產品檢驗報告予客戶，載明產品規格及各項量測項目，使客戶更為安心。本公司設有南科製造廠及新營製劑充填廠，提供完善自原料供應、產品(配方)設計到包裝出貨之一條龍服務，專業研發團隊不斷開發新原料，以滿足客戶及市場需求，期能在激烈競爭環境中突顯本公司產品優勢，促使公司營運持續成長。

本公司將更加落實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以提高企業的經營品質及企業價值，更有助於公司永續經營發展。

懇切希望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公司支持與指導。

謹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曉莉



總經理：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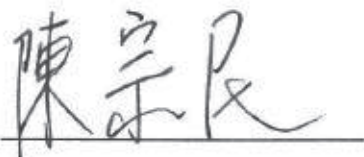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附件三】107 年度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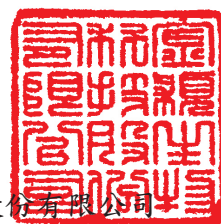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曉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432 號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金穎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穎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穎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穎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金穎集團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存貨之說明。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8,971 仟元及 7,823 仟元。

金穎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各類發酵保健產品，該等存貨會因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金穎集團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依據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由於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因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金穎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完整性，抽查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並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毀損存貨項目之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外銷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收入認列之說明。

金穎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各類發酵保健產品之製造銷售及加工業務。由於外銷銷貨對象遍佈美國及中國大陸等地區，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且該外銷銷貨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金穎集團外銷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資料、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
2. 驗證重要國外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等，並分析前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外銷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確認帳列外銷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錯誤或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穎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田中玉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0,383	20	\$	67,558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034	1		3,357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2,919	-		2,0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		49,664	9		35,84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182	2		3,60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47	-		302	-
130X	存貨	五及六(三)		101,148	18		119,055	23
1410	預付款項			4,233	1		4,43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3,310	51		236,259	4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265,859	48		265,299	52
1780	無形資產			1,516	-		1,37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5,032	1		4,34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四)		-	-		334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87	-		1,13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3,894	49		272,488	54
1XXX	資產總計		\$	557,204	100	\$	508,747	100

(續次頁)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五)(二十四)及八	\$	-	\$	70,000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及十二		1,169	-	-
2150	應付票據			14,738	3	14,219 3
2170	應付帳款			3,517	1	4,00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39,095	7	37,05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4,042	1	1,742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四)及十二		-	-	4,93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二十四)及八		25,614	4	13,684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8,175	16	145,634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二十四)及八		39,483	7	35,097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081	-	2,01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		11,950	2	11,04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514	9	48,160 9
2XXX	負債總計			140,689	25	193,794 3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277,954	50	249,564 4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一)(十二)		106,672	19	15,63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0,373	2	7,55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73	-	1,405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252	4	42,368 8
3400	其他權益		(	2,309)	(	1,573)
3XXX	權益總計			416,515	75	314,953 62
重大或有負債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557,204	100	\$ 508,74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七及十二	\$	357,447	100	\$	349,8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九)(十八)(十九)(二十二)	(	239,529)	(67)	(	201,890)	(58)
5900 營業毛利			117,918	33		147,940	42
營業費用	六(八)(九)(十八)(十九)(二十二)	(	34,313)	(9)	(	36,761)	(10)
6100 推銷費用		(	48,638)	(14)	(	51,741)	(15)
6200 管理費用		(	25,146)	(7)	(	23,24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63)	-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	108,560)	(30)	(	111,748)	(3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58	3		36,192	10
6900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4,202	1		3,3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037	-	(	1,63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四)(五)(七)(十七)	(	1,432)	-	(	1,0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07	1		662	-
7900 稅前淨利			14,165	4		36,85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3,850)	(1)	(	8,621)	(2)
8200 本期淨利		\$	10,315	3	\$	28,233	8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36)	-	(\$	16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79	3	\$	28,065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315	3	\$	28,233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579	3	\$	28,065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0.38	\$		1.13
9850 稀釋		\$		0.37	\$		1.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165	\$ 36,8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六(十五)及十二	-	(4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463	-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6,260	1,188
折舊費用	六(四)(十八)	29,932	26,5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十六)	(120)	(155)
各項攤提	六(十八)	407	367
合約負債轉收入數	六(十四)	(4,668)	-
員工福利負債	六(八)	905	911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九)	2,444	-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4,846	6,297
利息收入	六(十五)	(317)	(96)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432	1,0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77)	821
應收票據－關係人		(826)	(814)
應收帳款		(14,279)	40,1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75)	6,142
其他應收款		(445)	2,874
存貨		11,647	(41,258)
預付款項		206	(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04	-
應付票據		171	(9,424)
應付帳款		(484)	1,469
其他應付款		1,089	(9,763)
預收款項		-	1,4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480	64,161
收取之利息		317	96
收取之所得稅		-	48
支付之利息		(1,487)	(1,011)
支付之所得稅		(3,174)	(2,2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136	61,075

(續次頁)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三)	(\$ 10,727)	(\$ 42,44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四)(十七)(二 十三)	(12)	(4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0	155
取得無形資產		(546)	(9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067)	(12,24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4)	(2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586)	(56,15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四)	(70,000)	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30,0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13,684)	(68,502)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增加		-	4
現金增資	六(十)	101,945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27,440)	(52,408)
員工行使認股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六(十)	10,18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009	(906)
匯率影響數		(734)	(1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2,825	3,8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7,558	63,7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10,383	\$ 67,5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431 號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存貨之說明。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3,917 仟元及 4,692 仟元。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各類發酵保健產品，該等存貨會因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依據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由於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因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完整性，抽查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並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毀損存貨項目之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外銷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收入認列之說明。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各類發酵保健產品之製造銷售及加工業務。由於外銷銷貨對象遍佈美國及中國大陸等地區，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且該外銷銷貨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銷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資料、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
2. 驗證重要國外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等，並分析前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外銷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確認帳列外銷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錯誤或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田中玉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金 穎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末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6,738	14	\$	34,019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034	-		3,357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2,919	-		2,0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		49,656	9		25,87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302	2		9,49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598	-		214	-
130X	存貨	五及六(三)		99,225	18		111,347	22
1410	預付款項			3,999	1		3,07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7,471</u>	<u>44</u>		<u>189,476</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35,920	7		42,605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65,775	48		265,121	53
1780	無形資產			1,516	-		1,3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5,032	1		4,34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	-		334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20	-		89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9,463</u>	<u>56</u>		<u>314,680</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	<u>556,934</u>	<u>100</u>	\$	<u>504,156</u>	<u>100</u>

(續次頁)

金穎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二十五)及 八	\$	-	\$	70,000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十二		1,169	-	-
2150	應付票據			14,738	3	14,219 3
2170	應付帳款			3,516	1	4,00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38,826	7	36,87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4,042	1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五)		-	-	2,26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六(八)(二十五)及 八		25,614	4	13,684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7,905</u>	<u>16</u>	<u>141,043 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二十五)及 八		39,483	7	35,097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081	-	2,01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1,950	2	11,04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2,514</u>	<u>9</u>	<u>48,160 10</u>
2XXX	負債總計			<u>140,419</u>	<u>25</u>	<u>189,203 3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77,954	50	249,564 4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二)(十 三)		106,672	19	15,63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0,373	2	7,55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73	-	1,405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252	4	42,368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309)	(	1,573)
3XXX	權益總計			<u>416,515</u>	<u>75</u>	<u>314,953 62</u>
重大或有負債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556,934</u>	<u>100</u>	\$ <u>504,156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金穎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七及十二	\$	348,390	100	\$	334,2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十九)(二十)(二十三)	(	231,370)	(66)	(	202,164)	(61)
5900 營業毛利			117,020	34		132,057	39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六(四)		916	-	(	54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546	-		81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8,482	34		132,330	39
營業費用	六(九)(十)(十九)(二十)(二十三)	(			(		
6100 推銷費用		(	32,276)	(9)	(	35,302)	(11)
6200 管理費用		(	43,609)	(13)	(	48,499)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5,146)	(7)	(	23,246)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	37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1,407)	(29)	(	107,047)	(32)
6900 營業利益			17,075	5		25,28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十二		4,039	1		3,2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889	-	(	1,57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六)(八)(十八)	(	1,432)	-	(	1,05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	7,411)	(2)		8,07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915)	(1)		8,733	3
7900 稅前淨利			14,160	4		34,01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3,845)	(1)	(	5,783)	(2)
8200 本期淨利		\$	10,315	3	\$	28,233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	(	736)	-	(	16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79	3	\$	28,065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0.38		\$	1.13	
9850 稀釋		\$	0.37		\$	1.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金穎生物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寶 積 保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資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六(四)	\$	249,564	\$	6,126	\$	3,216	\$	-	\$	-	\$	-	\$	75,498	(\$	1,405)	\$	332,999
	-	-	-	-	-	-	-	-	-	-	-	-	-	28,233	-	-	28,233	
	-	-	-	-	-	-	-	-	-	-	-	-	-	-	-	168)	(	168)
	-	-	-	-	-	-	-	-	-	-	-	-	-	28,233	-	168)	28,065	
六(十四)	-	-	-	-	-	-	-	7,550	-	-	-	-	-	(	7,550)	-	-	-
六(十四)	-	-	-	-	-	-	-	-	1,405	-	-	-	-	(	1,405)	-	-	-
六(十三)	-	-	-	-	-	-	-	-	-	-	-	-	-	(	52,408)	-	(	52,408)
	-	-	-	-	-	6,297	-	-	-	-	-	-	-	-	-	-	-	6,297
	\$	249,564	\$	6,126	\$	9,513	\$	7,550	\$	1,405	\$	42,368	(\$	1,573)	\$	314,953		
六(四)	\$	249,564	\$	6,126	\$	9,513	\$	7,550	\$	1,405	\$	42,368	(\$	1,573)	\$	314,953		
	-	-	-	-	-	-	-	-	-	-	-	10,315	-	10,315	-	-	10,315	
	-	-	-	-	-	-	-	-	-	-	-	-	(	736)	(	736)	736)	
六(十一)	24,840	-	77,105	-	-	-	-	-	-	-	-	10,315	(	736)	-	9,579	101,945	
六(十一)	3,550	-	11,150	(	4,512)	-	-	-	-	-	-	-	-	-	-	-	10,188	
六(十三)	-	-	2,444	-	-	-	-	-	-	-	-	-	-	-	-	-	2,444	
六(十四)	-	-	-	-	-	-	2,823	-	-	-	-	(	2,823)	-	-	-	-	
六(十四)	-	-	-	-	-	-	-	168	-	-	-	(	168)	-	-	-	-	
六(十三)	-	-	-	-	-	-	-	-	-	-	-	(	27,440)	-	-	(	27,440)	
	-	-	-	-	-	4,846	-	-	-	-	-	-	-	-	-	-	4,846	
	\$	277,954	\$	96,825	\$	9,847	\$	10,373	\$	1,573	\$	22,252	(\$	2,309)	\$	416,515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蘇琪彬

金穎生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160	\$ 34,0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六(十六)及十二	- (	4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376	-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3,199	1,1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四)		
資損(益)之份額		7,411 (	8,07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1,462) (	273)
折舊費用	六(五)(十九)	29,840	26,4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十七)	(120) (	155)
各項攤提	六(十九)	407	367
合約負債轉收入數	六(十五)	(1,997)	-
員工福利負債	六(九)	905	911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2,444	-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4,846	6,297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09) (	56)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432	1,0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677)	821
應收票據－關係人	(	826) (	814)
應收帳款	(	24,158)	44,1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03)	5,422
其他應收款	(	384)	2,684
存貨		8,923 (	36,756)
預付款項	(	926) (	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04	-
應付票據		171 (	9,424)
應付帳款	(	485)	1,469
其他應付款		998 (	9,767)
預收款項		- (	1,1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969	57,743
收取之利息		209	56
收取之所得稅		-	48
支付之利息	(	1,487) (	1,011)
支付之所得稅	(	1,42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264	56,836

(續次頁)

金穎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四)	\$ -	(\$ 9,10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10,727)	(42,37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十八)(二十四)	(12)	(4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0	155
取得無形資產		(546)	(9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067)	(12,24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2)	(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554)	(64,96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五)	(70,000)	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30,0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3,684)	(68,502)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增加		-	4
現金增資	六(十一)	101,945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27,440)	(52,408)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六(十一)	10,18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009	(9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719	(9,0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4,019	43,0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6,738	\$ 34,0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附件四】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盈餘	\$11,936,942
加：107 年稅後淨利	10,315,226
未分配盈餘	\$22,252,16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31,52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_國外營運機構財務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5,891)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20,484,75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新台幣 0.5 元)(註 1)	(13,899,1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6,585,558

註 1：股東紅利之配息率係以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0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27,795,391 股，加未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的員工認股權行使轉換 3,000 股，共計 27,798,391 股為基準計算。

註 2：本次盈餘分配以 107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張曉莉



總經理：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附件五】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公司法第 162 條內容文字修正。
第廿四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文字修正。
第廿五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至 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與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與監察人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數，在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之合理報酬，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30%以上，而股東紅利之現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至 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與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與監察人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數，在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之合理報	依公司法第 237 條內容增修文字。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金股利所佔比率至少在 10%以上。	酬，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30%以上，而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所佔比率至少在 10%以上。	
第廿五條之一		<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條文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 <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依公司法 240 條、241 條內容增訂本條文。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卅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卅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	增訂本次章程修訂日期。

【附件六】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u>使用權)及設備。 ... <u>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六</u>、衍生性商品。 <u>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八</u>、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範圍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u>五</u>、<u>使用權資產</u>。 <u>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七</u>、衍生性商品。 <u>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九</u>、其他重要資產。	依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u>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u>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略)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u>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約</u>。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略) <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依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依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依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廠房及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廠房及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廠房、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廠房及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略)	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	依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	依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略) 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略)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	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略) (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略)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前段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略)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u>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 ...(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略)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u>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u>(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 ...(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略) (二)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款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依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依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略)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略)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略)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國內</u>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略)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五條	...(略)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略)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依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附件七】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仍受上述限制。	...(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 ，其金額仍受上述限制。	依金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第八條	...(略) 三、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略) 三、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且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u>且一併送獨立董事</u> 。	依金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第十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另，其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 <u>交易</u>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另，其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金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第十二條	...(略)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 <u>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 本公司 <u>依法</u>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 本公司 <u>已</u>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依金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附件八】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則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且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則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且一併送獨立董事</u>，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依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第十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另，其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另，其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依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第十三條	...(略)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u>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依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附件九】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 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股)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
董事	張曉莉	台灣大學化學工 程研究所博士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 開發中心產程組研 究員 高苑技術學院化工 系助理教授	金穎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1,423,679	不適用
董事	佳格食品(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洪佳君	政治大學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協理 佳乳食品(股)公司總 經理	金穎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佳格食品(股)公司暨集 團總財務長 佳乳食品(股)公司董事 喝好水(股)公司董事 德泰科技(股)公司董事 上海佳格食品(有)監察 人 佳格投資(中國)有限公 司監察人 佳格食品(中國)有限公 司監察人 上海樂隼國際貿易有 限公司監察人 上海樂奔拓健康科技 有限公司監察人 上海樂和實業有限公 司監察人 上海樂明實業有限公 司監察人 佳格食品(廈門)有限公 司監察人	2,145,110 0	不適用
董事	金晉德	台灣大學化學工 程研究所博士	汎球藥理研究所(股) 公司研究員 生達化學製藥(股)公 司生物科技部研究 處副理兼主導性新 產品開發計畫主持 人	金穎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金穎國際開發有限公 司董事及總經理 上海金穎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東莞金穎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董事 江蘇金穎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董事	388,307	不適用
董事	松延酵素(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紀宜仁	國立台中商專企 管系	松延酵素(股)公司董 事 長利奈米生物科技 (股)公司董事	金穎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松延酵素(股)公司董事 長利奈米生物科技(股) 公司董事	849,433 340,735	不適用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股)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
董事	朝建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邱女珠	中山大學管理研 究所碩士	國精化學(股)公司副 總經理	金穎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國精化學(股)公司董事	946,950 52,477	不適用
董事	陳本霖	澳洲中央昆士蘭 大學碩士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 司事業發展部經理	金穎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 事業發展部經理	440,716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陳宗民	國立清華大學化 學工程所碩士	奇美實業(股)公司副 處長 奇美視像(股)公司監 察人 奇美材料科技(股)公 司總經理	金穎生物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林園先進材料科技(股) 公司研發與技術中心 協理	0	否
獨立 董事	邱芳才	逢甲大學會計系 學士	永洋科技(股)公司稽 核室主任 大華證券承銷部高 級專員	金穎生物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慶鑫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師(所長) 穎漢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0	否
獨立 董事	林世勳	中正大學法律學 研究所碩士	建業法律事務所律 師 威信工程顧問(股)公 司法務室律師	金穎生物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育誠法律事務所負責 律師 懷藝精密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否

【附件十】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擬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董事	佳格食品(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洪佳君	佳格食品(股)公司暨集團總財務長 佳乳食品(股)公司董事 喝好水(股)公司董事 德泰科技(股)公司董事 上海佳格食品(有)監察人 佳格投資(中國)有限公司監察人 佳格食品(中國)有限公司監察人 上海樂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監察人 上海樂奔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上海樂和實業有限公司監察人 上海樂明實業有限公司監察人 佳格食品(廈門)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金晉德	金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上海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東莞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松延酵素(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紀宜仁	松延酵素(股)公司董事 長利奈米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朝建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邱女珠	國精化學(股)公司董事
董事	陳本霖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事業發展部經理
獨立董事	陳宗民	林園先進材料科技(股)公司研發與技術中心協理
獨立董事	邱芳才	慶鑫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所長) 穎漢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世勳	育誠法律事務所負責律師 懷藝精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 二、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四、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六、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七、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八、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九、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十一、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二、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業務需要，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符合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者，其股份無表

決權。

本公司股票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董監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屆滿而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不能執行業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本章程第廿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會因業務營運之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至 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數，在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之合理報酬，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30%以上，而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所佔比率至少在10%以上。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施行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卅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曉莉



【附錄二】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實施。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訂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

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

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取累積投票制，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序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就公司營運與相關法規選任適當人選。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分之監察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上「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修訂前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一 條：目 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 二 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三 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四 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五 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第 六 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七 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廠房及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廠房及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八 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九 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十 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上述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

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不得為之。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1M 以下	US\$0.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1M—0.5M(含)	US\$1.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0.5M 以上	US\$2M 以下(含)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避險性交易及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

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C.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時不考慮期貨市場。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

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

- 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 (七)本公司股票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或上市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等資料，依相關法令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違反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其情節重大之程度，得以申誡、小過、大過或降級之方式予以懲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作業程序有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範，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則由其執行監察人之相關職權。

【附錄五】修訂前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 一 條：目 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二 條：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三 條：資金貸與對象、資金貸與評估標準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評估標準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仍受上述限制。

第 四 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年利率以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 五 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四、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准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 六 條：還 款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四、如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立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第 七 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

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妥為保管。

第 八 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 九 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
- 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五、本公司稽核部門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 十 條：資訊公開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另，其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違反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其情節重大之程度，得以申誡、小過、大過或降級之方式予以懲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有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範，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則由其執行監察人之相關職權。

【附錄六】修訂前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 一 條：目 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二 條：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三 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 四 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 五 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本公司轉投資控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所為背書或保證亦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 六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七 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等。

二、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 八 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九 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則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財務部(處)每年取得被保證對象之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必要性及合理性之風險評估報告後，一併送呈董事長核准。

第 十 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另，其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違反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任。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其情節重大之程度，得以申誡、小過、大過或降級之方式予以懲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有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範，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則由其執行監察人之相關職權。

【附錄七】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任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27,863,391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15%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4,179,509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比例(%)
董事長	張曉莉	1,423,679	5.11%
董 事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佳君	2,145,110	7.70%
董 事	松延酵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紀宜仁	849,433	3.05%
董 事	金晉德	388,307	1.39%
董 事	朝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女珠	946,950	3.40%
董 事	陳本霖	440,716	1.58%
獨立董事	陳宗民	0	-
獨立董事	邱芳才	0	-
獨立董事	林世勳	0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6,194,195	22.23%

【附錄八】

其他說明資料

一、本年度股東常會之股東提名權受理情形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 108 年股東常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被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
- (二)本次股東提名之受理期間為 108 年 4 月 9 日至 108 年 4 月 18 日，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名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名。

二、本年度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為限，提案內容超過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 (二)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 108 年 4 月 9 日至 108 年 4 月 18 日，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附錄九】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
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全數配發現金，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